



重慶交通大學

河海學院本科教學 管理制度匯編

二〇一六年六月 修訂

目 录

第七部分 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	2
规章制度、文件汇编	2
7.1 “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通用标准	2
7.2 重庆交通大学河海学院工程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8
7.3 港口航道与海岸专业“卓越工程师班”简介	11
7.4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专业	16
“卓越工程师班”学生选拔办法	16
7.5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班”	21
学生转入转出实施办法(试行)	21
7.6 河海学院“卓越计划”校内学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27
7.7 重庆交通大学河海学院	32
学生到企业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32
7.8 重庆交通大学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专业	36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课程改革管理办法(试行)	36
7.9 水利水运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暂行管理办法	40

第七部分 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 规章制度、文件汇编

7.1 “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通用标准

1. 总则

(1) 本标准适用于参与“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的普通高等学校工程专业的人才培养。

(2) 本标准旨在提供各种类型卓越工程师培养的基本质量要求，是制定行业标准和学校标准的宏观指导性标准。

2. 卓越工程师培养层次

卓越工程师培养层次主要分为本科层次、硕士层次和博士层次三种。本科层次主要是在现场从事产品的生产、营销和服务或工程项目的施工、运行和维护。硕士层次主要从事产品或工程项目的设计与开发、或生产过程的设计、运行和维护，具备设计开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或新工程项目的能力。博士层次主要从事复杂产品或大型工程项目的研究、开发以及工程科学的研究，具备创造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尖端产品或高技术含量的工程项目的能力。

3. 卓越工程师培养标准构成

卓越工程师培养标准构成见表 2 所示。

表 2. 卓越工程师培养标准体系

	通用标准	行业标准	学校标准
博士层次	√	√	√
硕士层次	√	√	√
学士层次	√	√	√

标准名称：通用标准的“通用”是指适用于所有行业各专业；行业标准的“行业”是指由行业(协会)牵头制定的；而学校标准的“学校”是指由各学校制定的。

通用标准、行业标准和学校标准的关系：通用标准是由教育部和工程院发布，是制定行业标准和学校标准的宏观指导性标准；行业标准包含本行业内若干专业的专业标准，它不仅是对通用标准的具体化，还应体现专业特点和行业要求，因此行业标准要高于通用标准；学校标准则是在通用标准的指导下，以行业标准为基础，结合本校特色与人才培养定位制定出来的满足社会需要、体现办学特色的校内各个工程专业的培养标准，因此，学校标准应高于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的具体名称应包括行业名称、专业名称和工程师层次，如机械行业的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层次的标准应称为“机械行业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标准”。学校标准的具体名称应包括学校名称、专业名称和工程师层次，如清华大学的材料工程专业的本科层次工程师的培养标准应称为“清华大学材料工程专业本科标准”。

4. 本科工程师培养的通用标准

本科层次工程师应到达如下知识、能力与素质的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工程职业道德、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较好的人文科学素养；

(2) 具有从事工程工作所需的相关数学、自然科学知识以及一定的经济管理知识；

(3) 具有良好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服务意识；

(4) 掌握扎实的工程基础知识和本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了解本专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

(5) 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科学理论、分析和解决问题方法和技术手段分析并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参与生产及运作系统的设计，并具有运行和维护能力；

(6)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进行产品开发和设计、技术改造与创新的初步能力；

(7) 具有信息获取和职业发展学习能力；

(8) 了解本专业领域技术标准，相关行业的政策、法律和法规；

(9) 具有较好的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交流沟通、环境适应和团队合作的能力；

(10) 应对危机与突发事件的初步能力；

(11) 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环境下的交流、竞争与合作的初步能力。

5. 硕士工程师培养的通用标准

硕士层次工程师应达到如下知识、能力与素质的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工程职业道德、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丰富的人文科学素养；

(2) 具有良好的市场、质量、职业健康和安全意识，注重环境保护、生态平衡和可持续发展；

(3) 具有从事工程开发和设计所需的相关数学、自然科学、经济管理以及人文科学知识；

(4) 掌握扎实的工程原理、工程技术和本专业的理论知识，了解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和先进生产方式以及本专业的前沿发展现状和趋势；

(5) 具有创新性思维和系统性思维的能力；

(6) 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科学理论、分析与解决问题方法和技术手段独立地分析和解决工程问题的能力；

(7) 具有开拓创新意识和进行产品开发和设计的能力，以及工程项目集成的基本能力；

(8) 具有工程技术创新和开发的基本能力和处理工程与社会与自然和谐的基本能力；

(9) 具有信息获取、知识更新和终身学习的能力；

(10) 熟悉本专业领域技术标准，相关行业的政策、法律和法规；

(11) 具有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交流沟通、环境适应

和团队合作的能力；

(12) 具有应对危机与突发事件的基本能力和一定的领导意识；

(13) 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环境下的交流、竞争与合作的基本能力；

6. 博士工程师培养的通用标准

博士层次工程师应达到如下知识、能力与素质的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工程职业道德、坚定的追求卓越的态度、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丰富的人文科学素养；

(2) 具有良好的市场、质量、职业健康和安全意识，注重环境保护、生态平衡、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

(3) 具有从事大型工程研究和开发、工程科学研究所需的相关数学、自然科学、经济管理以及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4) 系统深入地掌握工程原理、工程技术、工程科学和本专业的理论知识，熟悉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和先进制造系统以及本专业的最新发展状况和趋势；

(5) 具有战略性思维、创新性思维和系统性思维的能力；

(6) 具有综合运用所学科学理论、分析与解决问题方法和技术手段独立地分析和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

(7) 具有复杂产品开发和设计能力、复杂工程项目集成能力以及处理工程与社会和自然和谐的能力；

(8) 具有工程项目研究和开发能力、工程技术创新和开发的

能力和工程科学研究能力；

(9) 具有知识更新、知识创造和终身学习的能力；

(10) 熟悉本专业领域技术标准，相关行业的政策、法律和法规；

(11) 具有大型工程系统的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交流沟通、环境适应和团队合作的能力；

(12) 具有应对危机与突发事件的能力和一定的领导能力；

(13) 具有宽阔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环境下的交流、竞争与合作能力。

起草人：林健

清华大学工程教育研究中心

清华大学文南楼 404

e-mail: jianlin@tsinghua.edu.cn/sino_british@126.com

tel: 010-62785582 (o) / 13811676139

7.2 重庆交通大学河海学院工程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周华君 王多银

成员：

校内专家：彭 凯、周世良、赵明阶、杨 斌、杨胜发、
许光祥、陈洪凯、陈野鹰

行业专家：梁应辰、张华庆、董志良、王 祥、王 伟、
刘 建、扈晓雯、王 晋、冀春楼、董 荧、
黄 超

毕业生代表：王海怀、程泽坤、许四发、刘先鹏、
孙玉祥、龚 海、罗 磊、罗 宏、刘立波

重庆交通大学河海学院

工程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信息

一、校内专家

序号	姓名	职称	单位	备注
1	周华君	教授	重庆交通大学	河海学院院长
2	王多银	教授	重庆交通大学	河海学院总支书记
3	彭凯	教授	重庆交通大学	河海学院副院长
4	周世良	教授	重庆交通大学	河海学院副院长
5	赵明阶	教授	重庆交通大学	教务处副处长，博士生导师
6	杨斌	教授	重庆交通大学	港航工程系主任
7	杨胜发	教授	重庆交通大学	水利水运工程实验室主任
8	许光祥	教授	重庆交通大学	水利水电工程系主任，博士生导师
9	陈洪凯	教授	重庆交通大学	地质工程系主任，博士生导师，振兴重庆争光贡献奖获得者
10	陈野鹰	教授	重庆交通大学	留学归国人员

二、行业专家

序号	姓名	职称	单位	备注
1	梁应辰	院士	交通部	重庆交通大学兼职教授
2	张华庆	研究员	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	总工、副院长、交通运输部专家委员会委员
3	董志良	教高	中交四航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4	王祥	教高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	董事长兼总经理
5	王伟	教高	四川省交通厅内河勘察规划设计院	院长

6	刘 建	教 高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院长
7	扈晓雯	教 高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滑动勘测设计院	
8	王 晋	教 高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	总工
9	冀春楼	教 高	重庆市水利局	总工、副局长
10	董 荧	教 高	中交二航局二公司	原总工
11	黄 超	教 高	长江重庆航道工程局	原总工

三、毕业生代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单位	备注
1	王海怀	教 高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程泽坤	教 高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	总工
3	许四发	教 高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
4	刘先鹏	教 高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5	孙玉祥	教 高	中交二航局二公司	总经理
6	龚 海	教 高	中交四航局二公司	总经理
7	罗 磊	教 高	长江重庆航道工程局	副局长
8	罗 宏	教 高	长江重庆航道工程局	总工
9	刘立波	教 高	重庆对外建设总公司	总经理

7.3 港口航道与海岸专业“卓越工程师班”简介

一、基本概况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是教育部实施的一项高等工程教育重大改革计划，旨在促进工程教育改革创新，促进行业企业深度参与培养过程，重视学生综合素质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重视工程人才培养国际化，培养造就创新能力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工程技术人才，为国家新型工业化发展、创新型国家战略服务。

重庆交通大学“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专业”（以下简称“港航专业”）创建于1960年，是我国最早开设该专业的五所院校之一，经过五十多年的积淀和发展，现已成为师资力量较为雄厚、培养体系完整、教学科研成果非常突出、社会声誉非常显著的优质品牌专业。本专业1985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2005年被评为重庆市重点学科，2006年获得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博士点，2010年获得水利工程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2012年获得水利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和院士工作站。专业具有完善、先进的教学、科研条件，拥有国家内河整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西南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水利水运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交通部内河航道整治重点实验室、重庆市航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庆市水工建筑物

健康诊断工程中心等六大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工程人才培养和技术研发平台。

在长期的建设和发展过程中,港航专业一直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建设和高等教育的发展,不断开展港航专业人才培养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2008 年专业核心主干课程《港口水工建筑物》被评为国家级精品课程,2009 年被评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同时获批为“国家级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2011 年入选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并与中交二航局合作共建“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专业教学改革与实践成果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和重庆市教学成果一等奖等 20 余项奖励。

港航专业“卓越工程师班”,由学校联合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和中国铁建港航局有限公司等 10 余家行业内的大型国有企业,按照“面向工业界、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工程教育理念,以产学研结合教育为路径,以“港航并重、河海兼顾”为学科专业特色,以回归工程实践为核心,全面推进工程教育理念和模式改革,着力提高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管理能力,主动适应社会发展对创新型高级工程人才培养的需求。

二、培养目标

通过校企联合培养环节,将理论知识与实际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相结合,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建设和科学技术发展需要,

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扎实的自然科学、人文科学基础，具备计算机、外语的应用能力，获得工程师的基本训练，掌握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领域以及相关工程领域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和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基本知识与技能，创新和实践以及持续学习能力强，了解国际工程特点，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具备“厚基础、宽专业、强能力、善管理、会创新”特质的高级复合型工程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及部分研究型人才。（培养方案详见“重庆交通大学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网页<http://zygcs.cqjtu.edu.cn/>）

三、改革措施

1、培养模式改革：实施“3+1”的校企合作培养模式（合计3年的学校理论知识与能力培养，合计1年的企业工程实践培养）。其中，1-7学期在重庆企业开展工程实践，包括基础训练、认识实习、工程管理实践、课程设计等；第8学期在合作企业以集中培训和岗位实践方式进行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

2、课程体系改革：以社会需求和学生事业发展为导向，以工程素养培养为主线，形成层次性、模块化课程体系：公共基础课程模块、通识教育课程模块、专业技术基础课程模块、专业技术课程模块、素质拓展模块和专业拓展辅修课程模块等六大部分组成。强化英语英语能力培养，一年级完成“大学英语”课程，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二年级开设“英语视听说”和“科技与商务英语写作”课程，三年级开设“港航工程专业英语”和“港

口规划与布置”双语课程。

3、专业课程教学模式改革：构建“以学为主”专业教学模式，采用专题形式组织教学内容，引入最新发展与科研信息，推行工程案例、项目式、问题式、研讨式、辩论式和换位式等方法，引进企业教师参与专业教学。

4、实施“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要求学生在校期间必须获得“创新 8 学分”，1-2 年级：听取学术报告，参加数学建模、电子竞赛等活动；3-4 年级：开设研究创新类实验项目，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参加“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大赛”、挑战杯等竞赛活动，申请专利、发表学术论文等。

5、实施“全程双导师制”：每名学生从一年级开始配备一名校内专业导师，三年级开始配备一名校外企业导师，作为学习、工程实践、科技创新的指导教师。

6、实施“多元多维多层”考核模式：专业课程成绩组成多元化，期末考试成绩不超过总成绩的 50%；成绩评定多维化，鼓励创新、批判性思维和个性化发展；学生评价多层化，每学年对每个学生的学习成效进行“综合绩点评价”。

四、选拔管理

在录取的港航专业新生中按照“自愿、择优”的原则，选拔 60 名综合素质较高学生组建“卓越工程师班”。在第一学期末，通过学生自愿报名、学院综合测评的程序进行选拔。

港航专业“卓越工程师班”实施动态进出机制，学年“综合

绩点评价”较差、违纪或不能适应的学生淘汰转入非试点班学习，1-2 年级接受部分非试点班优秀学生申请转入，已修课程和实践环节的学分和成绩对应替代。

五、激励措施

学院设置的各级、各类奖学金；具有免试推荐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

重庆交通大学河海学院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7.4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专业

“卓越工程师班”学生选拔办法

为确保我校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专业(以下简称“港航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工作顺利进行,河海学院成立了“卓越工程师班学生选拔工作小组”,制定了“卓越工程师班”学生选拔办法。

一、卓越工程师班学生选拔工作小组

组 长:王多银(院 长)

副组长:周世良(副院长)

成 员:周华君、彭凯、邱礼会、李怡、杨斌、王学军、杨胜发、陈明栋、赵志舟、许光祥、郑丹、陈野鹰、董玉文、陈洪凯、赖勇、翁其能、王俊杰、周富春、林孝松、何勇、陈垚、张智洪、杜廷娜、杨延梅

秘 书:杨燕

二、选拔范围及人数

港航专业一年级学生,满足选拔基本条件,可报名申请参加“卓越工程师班”选拔,选拔名额 60 人。

三、基本原则

1. 学生自愿申请、学院择优选拔相结合;
2. 选拔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3. 宣传到位、信息公开、考核公正、程序规范。

四、选拔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领导，道德品质优良，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2. 具有优良的身体素质、积极乐观的人生态度、成就事业的自信心；

3. 热爱本专业，认可“卓越工程教育培养计划”培养目标，自愿参加卓越工程师教育改革试点计划；

4. 富有创新精神，具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深入实践、勇于探索”的学习准备，积极努力提高自身全面素质。

5. 第一学期各课程平均成绩 75 分以上，没有课程考核不合格。

四、选拔方式与成绩计算规则

1. 综合测评成绩 = 第一学期各课程平均成绩 × 80% + 面试成绩 × 20% + 加分项目积分，根据总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2. 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由学院选拔工作小组指派专家面试，每个面试专家组由 3-5 人组成，每位学生面试时间为 10 分钟，面试内容包括学生自我介绍(中英文，3 分钟)以及对学生基础知识、心理素质、逻辑思维能力、口头表达能力、现场应对能力等方面的综合考察。

3. 加分项目包括：在大学第一学期内获得的校级、省部级和国家级各类表彰和奖励。国家级：6 分/项；省部级：4 分/项；

校级：2 分/项。获得多项表彰和奖励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以最高级别计算；各加分项需提供获奖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

五、选拔工作安排

1. 第二学期第 1 周开始接受学生自愿报名，报名截止时间周四 17 时。报名学生填写《港航专业“卓越工程师班”选拔申请表》，交至双福校区学院办公室。

2. 第二学期第 1 周周六，学院“卓越工程师班”工作组对报名学生进行考核面试。

3. 第二学期第 2 周(周一至周三)，公示综合测评成绩和拟录取名单，接受学生申诉。

4. 第二学期第 2 周(周四至周五)，确定正式录取名单，进行分班。

六、退出和转入机制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班”实施动态进出机制，大学四年期间，对学年“综合绩点评价”较差、违纪或不能适应的学生淘汰转入非试点班学习。1-2 年级根据班级人数变动情况，接受部分非试点班学生申请转入。变动学生已修课程和实践环节的学分和成绩对应替代，补修学分相关费用自理。

七、监督电话

学院办公室电话：023-62652714

重庆交通大学河海学院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港口航道与海岸专业“卓越工程师班”选拔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1寸彩照
手机			电子邮箱			
第一学期各课程平均成绩						
加分项目	(填写第一学期内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及校级表彰和奖励的名称、级别和时间, 查验原件, 附复印件)					
自我陈述(申请目的、个人兴趣和能力等, 成绩单附后)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班”面试记录及审核表

姓 名		第一学期平均成绩		加分	
面试记录：					
面试成绩：					
专家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综合测评成绩		排名			
录取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录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录取					
学院“卓越工程师班”学生选拔工作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录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录取					
组长签名(盖章)：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7.5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班”

学生转入转出实施办法(试行)

为了保证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激励学生自主学习、实践、创新，形成优良的“卓越班”学风，经河海学院“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本着“严进严出、等量增减”的原则，建立“卓越工程师班”学生转入转出动态调整机制，以保证班级的学生规模和学生质量。

一、组织实施

学生转入转出工作由学院组织实施，学院“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

二、执行时间

由于“卓越班”培养方案与普通班培养方案有较大差异，故学生转入转出工作只在特定时间举行。“卓越班”通过第2学期开学初在港航专业新生中选拔组建，第3-5学期每学期开展转出调整工作和等额转入调整工作。

三、转出条件

卓越工程师班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经学院“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须办理转出手续：

(1) 学生因自身或客观原因，不能接受卓越班教育改革理念，或难以适应培养要求，可以书面申请转出；

(2) 第 2-4 学期期间，出现违纪违规行为，受到学校及学院正式处理；

(3) 第 2-4 学期期间，有一门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合格；

(4) 第 2-4 学期期间，一学期各课程平均成绩低于 75 分或培养方案中列出的核心课程成绩低于 75 分；

(5) 第四学期末仍未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6) 在企业实践中，不服从相关管理规定，影响恶劣或造成责任事故者；

(7) 企业实践环节经过校企综合考评，不合格者。

四、转入条件

仅限同年级港航专业普通班学生(不含校内其他专业转入港航专业的学生)转入，转入条件如下，其中(1)、(2)、(3)为必备条件。

(1) 品德优良，在校学习期间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未受过学业预警、留级等处理；

(2) 认可卓越班教育改革理念，有致力于成为一名卓越工程师的志向；

(3) 无课程补考情况；

(4) 第 2-4 学期期间，一学期各课程平均成绩 75 分以上，且培养方案中列出的核心课程成绩 75 分以上；

(5)对于科技创新成绩优秀、工程实践能力突出的，优先考虑转入；

五、手续办理

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学院确定转出学生姓名及人数，并告知学生本人进行确认，公布拟转入名额，接受转入申请。

每学期开学第1周，转出学生办理相关手续，审核学生的转入申请，经公示无异议后，办理相关手续编入卓越工程师班。

中途因各种原因转入和转出卓越工程师班的同学，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和程序，进行课程替代、学分认定及补修，满足专业学分制修读要求，补休费用自理，按照其个性化培养方案进行毕业资格审核。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河海学院“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班”学生转出审核表

附件 2：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班”学生转入申请审批表

附件 3：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班”学生转出通知单

附件 1: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班”学生转出审核表

姓名		性别		年级	
学号		手机			
转出原因					
学院“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组长签名(盖章):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班”学生转入申请审核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1 寸彩照
手机			电子邮箱			
前一学期各课程平均成绩						
加分项目	(填写前一学期内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及校级表彰和奖励的名称、级别和时间, 查验原件, 附复印件)					
自我陈述(申请目的、个人兴趣和能力等, 成绩单附后)						
学院“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组长签名(盖章):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重庆交通大学港航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班”学生退出通知单

编号： 学年第 学期 号

依据《“港航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班”学生转入转出实施细则》，经学院“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通知学号：_____姓名：_____，退出港航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班，请于本通知单下达起一周内办理相关手续。

第一联：学院存根

年 月 日

重庆交通大学河海学院盖章

编号： 学年第 学期 号

“重庆交通大学港航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班”学生退出通知单

依据《“港航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班”学生转入转出实施细则》，经学院“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通知学号：_____姓名：_____，将退出港航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班，请于本通知单下达起一周内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联：学生存根

年 月 日

重庆交通大学河海学院盖章

7.6 河海学院“卓越计划”校内学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业教师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卓越计划”)实施中的指导作用,帮助学生全面发展,促进优良校风、学风的形成,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内学业导师是指学院为进入“卓越计划”的本科学生配备的职业道德高尚、专业知识扎实、责任心强的专业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制订学习计划、规划学业生涯、疏导心理及思想问题等方面的指导工作,促使学生多元化、个性化培养。

第三条 学业导师指导学生以学生小组为单位,原则上每个小组五名学生,一位导师每个年级指导一个学生小组。

第二章 校内学业导师的聘任

第四条 校内学业导师聘任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工作踏实,身体健康,精力充沛,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

(二)具有扎实的相关专业知识、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善于把指导学生的专业学习同思想教育有效结合。

(三)熟悉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了解专业发展动向,

具备一定的工程实践经验，专业指导能力强，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宽广的学术视野。

(四)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了解学校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学业导师任期四年，大四学年结束后，毕业学生的学业导师自动解聘。

第六条 符合校内学业导师聘任基本条件的教师均有义务担任学业导师。学业导师的选聘工作由相关专业系(部)组织，并由学院公示、聘任，聘任结果在全院公布。

第三章 校内学业导师职责

第七条 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并及时给予指导，帮助学生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培养学生严谨求实的学风。

第八条 帮助学生了解专业特点，分析专业知识结构、专业发展前景和动态，指导学生阅读专业书籍，解答学生对专业的疑问，引导学生的专业发展。

第九条 注重个性化教育，在充分了解所指导学生的情况下，正确引导学生的兴趣方向，帮助寻找学生的真实兴趣所在，根据学生特点帮助制定学业规划。

第十条 培养所带学生良好的科学思维习惯和科研兴趣，对学生进行科研启蒙。

第十一条 学业导师每月至少与指导的学生见面交流两次，并做好详细记录。此外，导师与学生的日常交流可自主采用电子邮

件、电话等其它交流方式。

第十二条 每学期提交一次对所指导学生的评价和工作总结。

第四章 学业导师的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党总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教学副院长和系部主任组成的学业导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业导师的选聘、培训、管理和考核工作。

第十四条 学业导师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由全体学业导师参加的工作例会，专题研究布置学业导师工作。学业导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院教学副院长、系部主任具体负责。

第十五条 对学业导师工作进行考核，每学年考核一次，由学院组织实施。考核采取学业导师自评、学生评议、相关专业系(部)考评、学院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在完成规定任务的情况下，学校为学业导师每学期计相应的教学工作量，并计入绩效考核工作量。(每学时工作量计酬金 50 元，酬金由学校“卓越计划”专项经费支出。)

第十七条 导师指导 1 个年级(5 人)，每学期计 20 学时的教学工作量；同时指导 2 个年级(10 人)，每学期计 25 学时的教学工作量；同时指导 3 个年级(15 人)，每学期计 28 学时的教学工作量；同时指导 4 个年级(20 人)，每学期计 30 学时的教学工作量。

第十八条 学院每学年评选 1 次优秀学业导师，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学业导师进行奖励，同时在学院评优、评先、教学质量考核

中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 学业导师指导学生完成或参与创新创业训练或学科竞赛项目的工作量按相关政策另行计算。

第二十条 因故不能继续担任学业导师者，应提前一个月向学院学业导师工作领导小组提交辞聘报告；不再担任学业导师者，其导师工作补贴从次月起停发。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

“卓越计划”校内学业导师学生考核表

导师姓名	职称	学位	所学专业				
考核项目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学业导师每月至少与指导的学生见面交流两次。							
导师与学生经常采用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开展日常交流。							
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并及时给予指导，帮助学生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培养学生严谨求实的学风。							
帮助学生了解专业特点，分析专业知识结构、专业发展前景和动态，指导学生阅读专业书籍，解答学生对专业的疑问。							
注重个性化教育，在充分了解所指导学生的情况下，正确引导学生的兴趣方向，帮助寻找学生的真实兴趣所在，根据学生特点帮助制定学业规划。							
培养所带学生良好的科学思维习惯和科研兴趣，对学生进行科研启蒙。							
我对学业导师的总体评价							

7.7 重庆交通大学河海学院

学生到企业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院毕业生到企业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规范管理,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确保企业实践环节的顺利开展,达到毕业设计(论文)的既定目标,现特制订本办法。

一、已与“卓越计划”合作培养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学生可到就业单位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二、学生本着自愿原则选择在学校或到企业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三、准备到企业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学生必须于毕业设计(论文)学期之前一学期期末向学院提交申请,申请必须附家长签字及家长联系方式,由学生干部做好登记。

四、提出到企业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学生必须于开学前3日内将接收单位回函和由学生、学院和接收单位三方共同签订的毕业设计(论文)安全责任书寄至河海学院,由学生干部统一登记。

五、学生干部做好到企业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学生申请登记和接收单位回函登记,完善三、四项的学生方可由学院确认毕业设计(论文)为有效,否则学生必须返校由学院统一安排。

六、学生所在班级的班长在开学后4日内将确认后的到企业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学生名单分专业报各教学系和学生工作办公

室相关辅导员。

七、学生到企业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必须**每周向校内指导教师主动汇报**设计内容和工程进度一次以上,由校内指导教师做好记录。

八、学生到企业参加毕业设计(论文)所提交的**成果必须满足《重庆交通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

九、学生到企业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必须在学院确定的毕业答辩时间**提前两周返回学院**,并带回由企业指导教师签署的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具体意见和**鉴定(签字盖章)**。返校后,由**校内指导教师**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成果与教学大纲的符合性和规范性**检查**。检查合格准许参加毕业答辩;检查不合格,校内指导教师应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十、无故逾期不返校者,或不按时提交毕业设计(论文)成果者,成绩以零分记,只能随下一年级重修。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重庆交通大学河海学院

2011年12月修订

附件 1

到企业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申请

本人_____，是河海学院_____届_____专业
业_____班学生，已与_____（单位）
签订就业协议，由于本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临近，结合实际情
况，经本人慎重考虑，本人特申请到_____（单位）进行毕业实习，并保证返校报到之前的一切安全责任自负。

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学生联系方式：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毕业设计(论文)学生家长联系方式：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申 请 人：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尊敬的学生家长，若您同意您的孩子到企业参加毕业设计(论文)，请您签字。
2. 本申请必须于开学前 3 日内返学生工作办公室。申请未于该时间返学院学生干部办公室者，视为未提交申请，学生必须返校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否则按旷课处理。

(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66 号 重庆交通大学河海学院 邮编：400074)

附件 2

重庆交通大学河海学院

XXX 届毕业生到企业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登记表

学生姓名		学号		专业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企业全称					
单位地址				邮编	
企业指导教师				职称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校内指导教师				职称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计内容及进度安排	(填不下可附页)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7.8 重庆交通大学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专业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课程改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促进“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卓越计划”)课程质量不断提高,推动教学内容更新,保证课程建设的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针对港航专业“卓越计划”培养方案中的以下课程:水力学、工程水文学、工程地质、土力学与地基基础、河流动力学与航道整治、海岸动力学、港口规划与布置、工程经济、港口海岸水工建筑物、渠化工程、水运工程施工技术、工程项目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分工

第三条 港航专业“卓越计划”课程改革工作在分管院领导的领导下,由港航系具体负责,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监督。

第四条 分管院领导职责:负责制定课程改革管理文件、审核课程改革立项、管理课程改革专项经费使用。

第五条 系部职责:根据管理办法,具体实施课程改革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职责:课程改革项目立项评审、课程改革质量评估和目标考核。

第三章 课程改革内容

第七条 课程改革至少应包含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材料、教学方法和手段、课外训练和考核方式等四个方面的改革。

第八条 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材料。课程的教学内容要充分与及时的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应广泛吸收先进的教学经验，积极借鉴与应用优秀教学成果，体现新时期社会、政治、经济、科技的发展对本学科本专业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教学材料除教材外，应广泛利用网络、专著、规范、视频等多样化的教学资源，同时进一步优化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案。

第九条 合理使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更新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和手段，通过基于问题的探究式学习、基于案例的讨论式学习和基于项目的参与式学习等形式，将学习知识与研究问题相结合，训练学生研究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十条 实施多样化的课外训练。除了常规的作业以外，应结合教学内容，积极开展多样化的课外训练，如工程设计型、专题研究型作业，训练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十一条 实施多元化考核模式。课程成绩组成多元化，期末考试成绩占比不超过总成绩的 50%；其他部分成绩可是课程不同由考勤、课堂问答、课外训练(作业、读书、调查报告等)、阶段

性考核(对应课次或章节)、课程实验等组成。实现课程成绩评定全程化。

第四章 课程改革管理

第十二条 担任本办法指定的港航专业“卓越计划”课程的主讲教师，必须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同一门课程的改革可以连续立项。

第十三条 课程改革在下一学期主讲教师报批工作完成后，由主讲教师提出课程改革申请，填写课程改革立项申请书。申请书应阐明在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材料、教学方法和手段、课外训练和考核方式等四个方面开展的改革措施。立项后的课程改革项目在下一学期的课程教学中实施。

第十四条 立项申请书提交后，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在两周内对申请书进行评审，确定立项或不予立项，并提出整改意见。获得课程改革立项的项目，学院将与课程主讲教师签订任务书。

第十五条 学院领导、学院教学督导组 and 系主任通过听课、检查教学资料、调查学生等对课程改革进行过程监控；课程结束后一周内，学院发放调查问卷在全体学生范围开展课程改革效果调查；课程结束后二周内，任课教师提交课程改革总结；课程结束后四周内，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课程改革质量进行评估和目标达到程度考核。

第五章 课程改革资助

第十六条 课程改革在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材料、教学方法和手段、课外训练和考核方式等四个方面各设 0.25 的权重系数，总计 1.0。目标达到程度考核有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该课程的四个方面进行考核评估，确定各项权重系数，总和即为该课程改革项目的目标达到程度系数。

第十七条 学院按照该课程学校核定的总酬金乘以目标达到程度系数给予课程改革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河海学院负责解释。

重庆交通大学河海学院

2013 年 10 月 12 日

7.9 水利水电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暂行管理办法

水利水电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是面向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土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工程、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水利水电专业实验室。可承担学校路、桥、水、管等系的水力学、渠化工程、航道整治、港口工程、工程地质、土力学等课程的实验教学任务。为了推动实验室的开放工作的进展，有效地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特对本实验室所属实验室的开放教学制定如下管理实施办法：

一、开放范畴

本实验室所属的水力学厅、航道厅、渠化厅、港工厅、结构实验室、地质实验室、土力学实验室、仿真实验室均属于开放实验室的范畴。

二、开放时间

所有开放实验厅(室)在八小时内面向全院师生(含研究生)全面开放。八小时以外，通过预约登记面向学生和教师开放。

三、开放实验内容

开放实验内容为各实验厅(室)常规实验项目和现有设备基础上能够完成的研究性项目，各实验项目内容及研究方向见《重庆交通大学水利水电实验中心开放实验项目及设备清单》。

四、对全院师生实验开放的程序

1、各实验室(厅)在八小时以内面向全院学生和教师开放,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和教师可直接与值班教师联系,学生可在实验室预习实验、设备实验、准备实验和完成实验。

2、八小时以外,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的教师或学生,必须提前向所在实验厅(室)值班教师预约。与实验教师共同商议实验时间。

3、实验教师必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在开放时间内积极指导学生完成实验项目的设计、准备工作,并尽全力提供服务。

4、学生和教师进入实验室时,必须在值班教师处登记,填写开放实验登记表。

5、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和教师必须遵守学院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

五、对院内外科研项目实验开放的程序

1、凡须进入实验室进行科研项目试验研究的院内外课题组,须提前与实验室联系、提出详细的试验计划。并与实验室签定试验协议。

2、实验室根据项目要求,制定试验计划(含试验所用仪器设备、实验技术人员、时间安排等),并下达到相关实验厅(室)执行。

3、由实验技术人员与课题组共同完成实验。

六、本管理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8 日起执行。

水利水运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12 年 9 月 18 日